

重要资料: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 敬请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独立专业财务意见。

关于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更新内地基金文件的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注明, 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生效日**”)起, 本基金将进行如下变更:

一. 香港端设立新基金份额类别

I 累积美元非对冲类别将由生效日起可供香港投资者申购。

需要说明的是, 新增香港端基金份额类别并不在内地向内地投资者销售, 因此该等变更对内地投资者并没有影响。

二. 内地基金文件的更新

1. 为反映香港端新增 I 累积美元非对冲类别, 对《招募说明书》如下部分进行更新:

a. 《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下“7. 基金说明书与补充说明书对内地投资者的适用规则”下“(2) 份额设置及销售”; 及

b. 《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的第 2.1 节“基金结构”、第 3.1 节“特点简介”及第 6.1 节“收益分配政策”。有关 I 累积美元非对冲类别的初始申购价及主要特征, 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第 3.1 节。

2. 更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安排

对《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下“4.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下“(8)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下“xii. 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描述作出修订, 优化相关表述, 以反映实际业务操作情况。

3. 其他杂项修订。

经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将于生效日当日或生效日前后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三. 变更的影响

除上述所载变更外，基金管理人不预期本公告所描述的变更会导致以下方面的任何变化：(i) 适用于本基金的其他主要特征及风险；(ii) 本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支付的费用水平或成本；及(iii) 本基金的运作及/或管理方式。本公告所载变更预期不会严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或利益。

四.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www.thfund.com.cn) 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深知及确信，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本公告并未遗漏任何其他事实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成分。

五. 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986-8888
网站: www.thfund.com.cn

六.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